

中山市财政局文件

中财采购〔2021〕5号

中山市财政局关于规范我市单一来源采购方式 审批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

市各有关单位，火炬区财政局、翠亨新区财政金融局，各镇（街）财政分局：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精神，严格落实过“紧日子”的要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现就规范我市单一来源采购方式审批管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单一来源适用范围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人可以依法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

（一）因货物或者服务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导致只能从某一特定供应商处采购的；

（二）公共服务项目具有特殊要求，只能从某一特定供应商

处采购的；

（三）发生了不可预见的紧急情况不能从其他供应商处采购的；

（四）必须保证原有采购项目一致性或者服务配套的要求，需要继续从原供应商处添购，且添购资金总额不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百分之十的；

（五）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报价）截止后投标（报价）人仅有1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报价）人仅有1家的，经专家论证，采购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采购程序符合规定的。

二、严格审批单一来源采购方式

（一）采购人拟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邀请专业人员进行论证。专业人员可由采购人自行选定，也可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论证专业人员应当与采购人没有经济和行政隶属等关系。专业人员应当客观、独立地出具完整、清晰和明确的论证意见：一是采购项目预算安排是否科学合理（附件1）；二是采购项目是否必须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附件2）。论证意见应按照规定格式由专业人员手工填写。

（二）拟采购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的，采购人应当按照“三重一大”事项决策制度，将上述项目列入本单位“三重一大”事项议事决策范围。

（三）主管预算单位应当加强对本部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管理。对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服务项目，拟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应当重点审查该项目预算安排是否合理、是否属

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情形，以及采用单一来源采购的必要性，并出具书面审查意见。

（四）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服务项目，拟采用单一来源方式的，采购人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报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后，向市财政局行文申请批准并提交以下材料：

1. 采购人名称、采购项目名称、项目概况等基本情况说明；
2. 拟申请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理由；
3. 单位“三重一大”事项议事决定的会议纪要、记录等；
4. 主管预算单位的书面审查意见；采购人为镇（街）单位的，应提供镇（街）财政部门的审查意见；
5. 参与论证的各专业人员的书面论证意见，以及专业人员的姓名、工作单位和职称；
6. “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单一来源采购公示情况；
7. 采购项目的预算金额、项目预算金额的主要依据和理由、预算批复文件或者资金来源证明。

以上材料由采购人在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编制政府采购计划时一并上传。

三、其他工作要求

（一）落实采购人主体责任

采购人应当按照“谁采购，谁负责”的原则，认真开展市场调查和价格测算，执行相关支出标准，合理科学确定采购需求，建立健全部门政府采购内部管理制度。

（二）强化管理职责

主管预算部门、镇（街）财政部门要严格落实管理职能，从严管理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保障政府采购项目竞争的充分性，提升政府采购项目效能。

- 附件：1.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2.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3.政府采购单一来源采购方式审批表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中山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1年4月7日印发
